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04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跆拳道 10 名、武術 9 名、桌球 4 名、田徑 4 名、射箭 1 名、拳擊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跆拳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體育器材室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，電話：4572151-328），承辦人：黃偉誠老師）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<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ijh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三）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四）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

（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
（五）繳交切結書。

（六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市級以上（參考用）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武術項目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跆拳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項目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平鎮國中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）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（※此區各校自訂）

（一）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：

1. 田徑：800 公尺、（專項 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）。

2. 跆拳道：滑步旋踢、反擊旋踢、後踢、下壓、空中兩腳、後旋踢、對練。

3. 桌球：發球、正手擊球、反手擊球。

4. 射箭：SET UP 舉弓動作、DRAWING 引弦、ANCHOR 固定、AIMING 瞄準、FULL DRAW 引滿弓、RELEASE 鬆弦放箭、FOLLOW THROUGHT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姿、30M（12）支箭。

5. 拳 擊：反應測試、800 公尺。

6. 武術套路：柔軟度(左右腳側劈、正劈、下腰)、基本功(腿法：正踢、外擺、內擺、單拍腿，跳躍：雙腳垂直跳、抱腿跳、雙腳垂直跳旋轉 360 度落專項步型、騰空飛腳、旋風腿、舉腳直起直落)，專項一拳一兵：南拳(南刀或南棍)、長拳第一套(刀、槍、劍、棍擇一)、42 式太極拳(42 式太極劍)。

十一、 放榜：

武術項目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ijh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跆拳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項目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ijh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

武術項目：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跆拳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項目：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 7 年級新生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號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報名專長項目	☐ 跆拳道 ☐ 桌球 ☐ 拳擊 ☐ 射箭 ☐ 田徑 ☐ 武術							
		學歷	區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區_____村里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蓋章			關係			職業			聯絡電話		

學生身份調查欄：

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(✓)	說 明	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(✓)	說 明
☐	1. 一般生	☐	4. 僑生或外派生
☐	2. 原住民	☐	5. 外籍配偶子女
☐	3. 身心障礙生	☐	6. 低收入戶
此欄勿填		報名手續	
		驗 證 件	

注 意 事 項

- 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。
- 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二號。
- 本報名單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請先將報名單、准考證、住址、身份調查欄等正楷詳填，並需絕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報名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注意逐步辦理手續，每項手續完畢後，需經經辦人簽章。
- 報名手續：
 - 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單、切結書、准考證(獲獎獎狀影本，參考用)送達指定處所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 - 編訂編號：報名單收存備查、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(注意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編定)。
- 報到時間：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，持持報到切結書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。

※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與身份調查欄請在☐勾選其中一項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

110 學年度體育班

新
生

准
考
證

准考證號

一、照片請自行貼好
二、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

地址：平鎮區振興路二號

電話：(03) 4572151 #328

原學校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附 則

一、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，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。
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。

星 期 六

04 月
日

預 報
備 到

08:00
至
08:20

一

說 測
明 驗

08:20
至
08:25

二

測 術
驗 科

08:25
至
12:00

三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請將姓名通訊住址填好，否則恕不填寄成績單。
- (二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日 (星期) 下午 16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(以一次為限)。
- (三) 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四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- (五)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0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日)，持持報到切結書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市方可報到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以下聲明

- 1、 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- 2、 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 110 年 4 月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